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(2024年3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制订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展战略和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的需要，在公司内部建立和完善科学、民主的决策机制，达到对公司重大或重要事项进行科学、民主地决策的目的，董事会的组成和建设十分重要。根据《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的要求，决定在董事会设立“提名委员会”。该委员会作为辅助决策的非常设议事机构，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，直接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形成的决议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时间安排：

- 1、在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前召开；
- 2、在董事会成员提出变动要求时召开；
- 3、董事长认为必要时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事程序：

1、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，提名委员会成员参加。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2、应在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各位成员，通知上应注明讨论事项，通知可用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。

3、会议议题经与会成员充分论证后，以投票方式表决，与会成员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，会议应有记录或形成会议纪要，以上材料应归档，与会成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有权作相应说明。会议记录或纪要作为董事会相关资料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对提名委员会成员组成及议事程序作出适当调整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亦同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3月